

变更协议

甲方：（采购）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（供货）江西万友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（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教室桌椅采购合同（2 包））合同（合同号：JZYZC-2019128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由于新校区仍未交付使用，无法安装货物原因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变更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：

1、原合同条款：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货款结算：合同价包括生产、采购、制作、包装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、安装、验收、保险、税金、质量保修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。

货物总价即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（小写）¥370500.00 元。

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缴纳合同金额的 10%履约保证金，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，履约保证期内如无质量问题，则货物安装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付退还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三条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货款结算：合同价包括生产、采购、制作、包装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、安装、验收、保险、税金、质量保修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。

货物总价即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（小写）¥370500.00 元。

乙方按约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收货、点数后，一次性结清货款，货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%履约保证金。待房屋交付使用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安装（安装费、人工费、搬运费由乙方承担），并进行正式验收。合同履约保证期内如无违约情况，履约保证金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。

2、生效及其它

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双方



有约束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胡强

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吴国华

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

